**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例如：李顒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本校處理。

2.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網路報名流 水 碼 | **（請務必填寫）**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日） (夜) |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考生姓名： \_\_\_\_\_\_\_\_\_\_\_\_\_（需造字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_\_\_（需造字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造字 ）** |
| 例如：考生姓名─李顒明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 顒） |
| 備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2.請於報名期間內(113年1月8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3.回覆方式：(1)一律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21481、E-mail:exams@ccu.edu.tw。(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

**附表二之1**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企業管理學系-卓越專業表現組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碼 |  | 網路報名流水碼 |  |
| 報考學歷(最高學歷) | (須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 報考資格 | 符合以下資格一至六項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15年以上者，請擇一勾選：□曾任或現任非營利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行或主要管理組織人員（正、副理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理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理層級職務者。□曾任或現任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二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理級以上之重要管理層級職務者。□曾任或現任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者。□曾獲頒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曾獲有既定專業公(工)會之專業領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
|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佐證資料(請條列說明，並逐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申請表之後) | 1. |
| 2. |
| 3. |
| 4. |
| 5. |
| **※本人切結上述說明及檢附之報考學歷、佐證資料均為屬實，報考人簽章：\_\_\_\_\_\_\_\_\_\_\_\_\_** |
| 備註：1.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者，須提出本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2.本表由考生填妥並親自簽章後於113年1月9日前，併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上傳並完成確認作業。****3.報考生之學、經歷須先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系所初審為不通過者，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審查認定：（考生勿填）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招生系所初審 | □通過，具體認定之卓越成就表現：＿＿＿＿＿＿＿＿＿＿＿＿＿＿＿＿＿＿＿＿＿＿＿＿＿＿＿＿＿＿＿＿＿＿＿＿＿＿＿＿＿＿＿＿＿□不通過，理由：＿＿＿＿＿＿＿＿＿＿＿＿＿＿＿＿＿＿＿＿＿＿審查人：日 期： |

**附表二之2**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高階主管管理-丙組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碼 |  | 網路報名流水碼 |  |
| 報考學歷(最高學歷) | (須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 報考資格 |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請擇一勾選：□曾任或現任非營利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業人員（正、副理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理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理層級職務者。□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理級以上之重要管理層級職務者。□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曾獲專業領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
|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佐證資料(請條列說明，並逐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申請表之後) | 1. |
| 2. |
| 3. |
| 4. |
| 5. |
| **※本人切結上述說明及檢附之報考學歷、佐證資料均為屬實，報考人簽章：\_\_\_\_\_\_\_\_\_\_\_\_\_** |
| 備註：1.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者，須提出本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2.本表由考生填妥並親自簽章後於113年1月9日前，併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合併上傳並完成確認作業。****3.報考生之學、經歷須先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系所初審為不通過者，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審查認定：（考生勿填）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招生系所初審 | □通過，具體認定之卓越成就表現：＿＿＿＿＿＿＿＿＿＿＿＿＿＿＿＿＿＿＿＿＿＿＿＿＿＿＿＿＿＿＿＿＿＿＿＿＿＿＿＿＿＿＿＿＿□不通過，理由：＿＿＿＿＿＿＿＿＿＿＿＿＿＿＿＿＿＿＿＿＿＿＿審查人：日 期： |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  |  |  |
| --- | --- | --- |
| 一、本人所持 | (請勾選)□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 |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 |

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二、本人因仍在學（含應屆畢業）等因素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三、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 --- |
| 境 外 學 歷 |
| 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  |
| 學校地址（含國名及地區） |  |
| 修業期間 | 西元＿＿＿＿＿年＿＿＿＿月至＿＿＿＿＿年＿＿＿＿月合計＿＿＿＿＿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
|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姓名（中文）：＿＿＿＿＿＿＿＿（英文）：＿＿＿＿＿＿＿＿＿＿＿＿＿＿＿報考系所(組)別：網路報名流水碼：聯絡電話： |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113年1月9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

2.再將本表正本於113年1月9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乙方）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如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遺失，須填妥本表，於113年1月9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並於同日將本授權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身分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服務機構 |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年 資起 迄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
|
| 工作內容概 述 |  |
| 備 註 | **一、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依貴校相關規定自願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二、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該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及印信）者為限，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112年11月28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五、本表可影印使用。 |

（蓋服務機構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  |  |  |
| --- | --- | --- |
| 項目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
|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2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3.放大試題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其他： | □同意□不同意 |
| 個人補充說明： |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１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113年1月9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